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中期報告 2008

* 僅供識別

A部份：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曾昭政先生 (副主席)

朱明德女士

吳斌全先生

曾昭婉女士 (曾昭武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政先生

許人傑先生

黃德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明先生 (主席)

許人傑先生

鄧文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 (主席)

鄧文政先生

黃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文政先生 (主席)

黃德明先生

許人傑先生

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法律顧問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歐嚴楊律師行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04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lh.com.hk>

股份代號

00079

B部份：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I.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3	13,293	49,517
銷售成本		(8,342)	(43,762)
毛利		4,951	5,755
其他收入		2,898	1,816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441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32)	(1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	4,218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142,313	-
行政開支		(19,971)	(13,290)
融資成本		(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6,897
除利得稅前溢利	4	130,578	5,385
利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0,578	5,3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 基本		43.87港仙	2.7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37	2,87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23,259	15,771
應收貸款	10	163	225
		<u>25,959</u>	<u>18,8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737	9,658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93	125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626	13,068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0	4,089	5,18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02,961	72,413
		<u>322,506</u>	<u>103,1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6,082
		<u>322,506</u>	<u>199,200</u>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13	2,500	5,9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328	4,680
融資租約承擔		174	79
		<u>13,002</u>	<u>10,751</u>
流動資產淨額		<u>309,504</u>	<u>188,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463</u>	<u>207,3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47	338
資產淨額		<u>335,116</u>	<u>206,983</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4	59,534	59,534
儲備		275,582	147,449
股本總額		335,116	206,983

第7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II.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9,534	147,930	146,189	(40)	(146,630)	206,983
期內溢利	-	-	-	-	130,578	130,578
期內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2,445)	-	(2,44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9,534</u>	<u>147,930</u>	<u>146,189</u>	<u>(2,485)</u>	<u>(16,052)</u>	<u>335,11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690	135,071	146,189	(13)	(152,628)	168,309
期內溢利	-	-	-	-	5,385	5,385
期內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溢利	-	-	-	21	-	2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9,690</u>	<u>135,071</u>	<u>146,189</u>	<u>8</u>	<u>(147,243)</u>	<u>173,715</u>

第7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V.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40)	(40,9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0,907	38,1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30,548	(2,7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13	46,16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61	4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961	43,367

第7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V.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歷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詮釋，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博彩及休閒	健康及美容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服務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4,120	8,253	202	708	10	13,293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3,385)	837	77	(115)	(3)	(2,589)
未分配收益/收入						2,600
未分配成本						(12,155)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44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						(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1,147	-	-	-	-	141,1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6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30,5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博彩及休閒	健康及美容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服務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39,295	8,966	138	1,095	23	49,517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512)	(1,068)	(82)	355	2	(1,305)
未分配收益/收入						1,105
未分配成本						(5,51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						(1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4,218	-	-	-	-	4,2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5,385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除利得稅前溢利

除利得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淨額	441	-
已扣除		
折舊	706	952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2,433	3,382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32	11

5. 利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賬目中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0,578,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85,000元）及於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297,669,597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446,39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6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00元）。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3,259	15,771

10.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附註)	5,991	7,112
減：減值虧損	(1,739)	(1,700)
賬面淨值	4,252	5,412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4,089)	(5,187)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163	225

附註：

應收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應收貸款及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5,670	1,748
三個月或以內	47	5,03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111	106
一至四年	163	225
	5,991	7,112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4,213	10,07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413	2,993
	6,626	13,068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營業額結餘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2,317	8,856
31-60日	735	1,106
61-90日	567	21
90日以上	594	92
	4,213	10,075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94	26,219
短期銀行存款	288,967	46,194
	302,961	72,413

13.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2,436	5,930
31-60日	64	62
	2,500	5,99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297,670	59,534

15.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樓宇		汽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04	4,155	256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03	3,033	-	-
	5,707	7,188	256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計入或然租金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付款總額為港幣5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篇幅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62	2,493
僱用後福利	124	67
	10,486	2,560

17.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酒店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 Investgiant Limited 之 50% 股本權益，而該聯營公司間接持有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澳門假日酒店擁有人）25% 權益，於交易完成時，代價淨額港幣 239,256,000 元已全數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溢利為港幣 141,147,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 ISL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部份權益，於出售完成時，代價港幣 1,166,000 已全數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溢利為港幣 1,166,000 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世紀建業地產（澳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 15,800,000 元收購位於澳門之一物業，有關交易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C部份：業務回顧及前景

I. 整體表現

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存在較大的波動，大中華區的市場仍然持續受惠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其今年前六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0.4%。

澳門直接受惠於中國強大的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訪澳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18.1%，遊客大多數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大量遊客的湧入也是推動澳門博彩業發展的主要原因，澳門博彩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前六個月之收益增長54.5%至澳門幣593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3%（2007年上半年：港幣49,500,000元）。毛利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至港幣5,000,000元（2007年上半年：港幣5,800,000元）。

集團上半年純利為港幣130,600,000元。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其為澳門假日酒店（「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澳門鑽石娛樂場」）之實益擁有人，所得的港幣141,100,000元的溢利，以及出售在香港及內地進行電腦軟體發展及硬體貿易的聯營公司部分股份所得的港幣1,200,000萬元溢利。出售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為回顧期內的主要溢利貢獻。

II. 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完成了出售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

於二零零八年止六個月，集團之博彩與休閒相關核心業務溢利為港幣137,700,000元（2007上半年：港幣3,700,000元），營業額則為港幣4,100,000元（2007上半年：港幣39,300,000元），當中包括出售澳門假日酒店與澳門鑽石娛樂場帶來港幣141,100,000元的溢利。

出售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體現出集團在商場上的高瞻遠矚。集團完成出售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制定了新的政策來限制個人自由行到澳門，此條例將影響並減少中國內地遊客到訪澳門的數量。隨著今年第三季實行新措施，我們預期熾熱的經濟增長將會放緩。

III.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健康及美容服務的營業額達到港幣8,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但其業務錄得溢利為港幣837,000元，相比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1,100,000元。

通過有效地控制開支，尤其致力提高運營效率，將髮廊搬遷到租金較低的較高樓層，集團成功將健康及美容業務轉虧為盈，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IV. 其他業務

由於全球股票市場的大幅波動，二零零八年六個月的證券經紀業務的營業額下跌35%至港幣710,000元。相比二零零七年金融及股票市場興旺所帶來港幣355,000元的溢利，今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港幣115,000元虧損。

此外，符合集團的長遠精簡其借貸業務之策略，借貸業務的營業額縮減為港幣200,000元，於回顧期內該業務錄得港幣77,000元的虧損。期內，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輕微的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輕微溢利。

V. 前景

隨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澳門實際本地生產總值上升26.1%，集團相信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澳門將會保持一個強勁及長期增長的前景，我們並將繼續在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行業中探索商機。

近年來，澳門旅遊業保持強勁的增長，今年上半年訪澳遊客上升約18%。遊客的持續大量湧入也振興了澳門博彩行業。與去年同期相比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增長已較去年大幅躍升54.5%。

展望未來，集團將仔細留意於澳門甚至亞洲正在發展的博彩與休閒相關業務，善用集團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來發掘潛在的商機。從出售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所獲的收益為集團提供了大量的現金資源，使集團可以靈活地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捕捉商機。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團隊將堅持有紀律及謹慎的投資態度來評估潛在的商機。

除博彩行業，集團亦會探討在澳門發展蓬勃的房地產中尋找投資機會。我們深信，房地產長遠而言將保持強勁的勢頭，尤其是商業用地。集團早於今年八月簽署一個臨時協議，計劃收購一個位於酒店及娛樂場附近的商業物業。此物業將用於投資目的並實現資本增值，租金收入將對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擴展至房地產投資將協助集團有效率地利用其剩餘的營運資本，在多元化的業務中成為新的收入來源。評估投資機會的決定因素將包括澳門政府所設定的城市規劃及土地分區戰略，發展現有及新的酒店及娛樂場所，以及正在進行討論的城市公共交通地鐵與香港—珠海—澳門的跨邊界大橋的興建。據設想，通過選擇性的收購有發展潛力的物業，這些項目可以成功的重新包裝及升級，提高其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二零零八年對動盪的全球金融市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全球經濟問題仍然對營商環境有不利的影響，但同時也締造出不同的商機。集團管理團隊將作好充分準備及定位從而把握商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D部份：財務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3,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09,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24.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港幣或美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Investgiant Limited之50%股本權益，而該聯營公司間接持有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澳門假日酒店擁有人）25%權益，於交易完成時，代價淨額港幣239,256,000元已全數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溢利為港幣141,14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ISL Technologies Limited之部份權益，於出售完成時，代價港幣1,166,000元已全數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溢利為港幣1,166,000元。

III.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沒有任何更改。

IV.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E部份：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共聘用66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8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檢討及釐定。

F部份：企業管治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下列公司 普通股／證券	持有股份 證券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749,250	0.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40,794,195 (附註1及3)	13.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88,275,577 (附註2及3)	29.6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下列公司 普通股／證券	持有股份 證券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曾昭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40,794,195 (附註1及3)	13.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88,275,577 (附註2及3)	29.66%
曾昭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40,974,195 (附註1及3)	13.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88,275,577 (附註2及3)	29.6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ST (79)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
3.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均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ST Investments」) 全資實益擁有。Fortune Ocean Limited (一間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盤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S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自實益擁有ST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曾昭政先生、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ST (79) Investment Limited及ST Investments之董事。曾昭政先生為Fortune Ocean Limited之董事。曾昭武先生為盤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昭婉女士則為S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40,794,195	13.70%
ST (79)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8,275,577	29.66%
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069,772 (附註2)	43.36%
盤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069,772 (附註2)	43.36%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069,772 (附註2)	43.36%
Fortune Oce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069,772 (附註2)	43.36%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29,531,250	9.92%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31,250	9.92%
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31,250	9.92%
司徒玉蓮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31,250	9.92%

附註：

1.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ST Investments全資實益擁有，而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盤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間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iii)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曾昭婉女士（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三分一權益。

2. 此等股份指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總額。
3.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乃由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IV.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者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A.2.1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V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